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公佈

有關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發出之傳票的判決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違反貸款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迹象於近日接獲法院就傳票發出之判決（「判決」），據此：

- (1) 迹象須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貸方償還(a)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及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利息（包括(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期間累計之利息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期間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b)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期間未償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0萬元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及(c)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違約賠償金（包括(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應付的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應付的違約賠償金）；

- (2) 貸方有權作為質押資產的承押人，並就以折現、拍賣或出售方式變現質押資產的所得款項優先獲得賠償；及
- (3) 訴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73,000元（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證金），其中約人民幣465,000元由迹象承擔，約人民幣8,000元由貸方承擔。

除上述者外，貸方於傳票中要求法院對迹象作出之命令均被法院駁回。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峻森
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